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武农办〔2020〕29号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谋划之年。为贯彻落实 2020 年部、省关于渔业渔政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渔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将《2020 年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目标任务，坚持生态优先，创新管理举措，努力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确保水产品稳产保供，推进渔业渔政工作稳步发展。根据中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 2020 年全市渔业渔政工作要点如下。

一、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协调好生产与生态的关系，合理利用湖泊水库大水面资源，促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推广池塘健康养殖技术，做好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组织申报工作；组织开展精养鱼池连片基地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

二、做好产业规划落实和编制工作。化解疫情防控工作带来的严重影响，有序恢复渔业生产，统筹安排，做好“十三五”期间渔业渔政各项任务收官结尾工作，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实现；开展全市渔业发展调研，立足我市渔业发展实情，坚持发展与保护相协调，突出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提出“十四五”时期渔业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

三、抓好长江汉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以及《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2019〕29号），巩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成果，组织抓好长江汉江干流禁捕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和渔船建档立卡，落实补偿政策，加快引导长江捕捞渔民退捕转产上岸，争取2020年底之前完成全市禁捕工作。

四、推进农村水产电商建设。促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渔业的生产、生活及社会功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村水产电子商务与水产行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农村水产电子商务在培育武汉水产发展新动能，实现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双提升”中的重要作用，2020年底力争建设一批农村水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农村水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全市范围有较大影响力的农村水产电商企业和品牌。

五、加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以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办法”和“两个决定”落实情况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民众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决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六、加强渔政执法监管和资源养护工作。落实禁渔期制度，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0”行动，严厉打击涉渔违

法违规行为；规范养殖生产秩序，严格依法核发养殖证，强化养殖证持证情况执法；配合做好《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关于长江汉江湖北段实施禁捕的决定》等法律规章修订制定工作；抓好长江汉江等重点水域水生生物保护，巩固“绿盾行动”整治成效，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区非法活动排查力度；继续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和修复渔业生态环境。

七、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压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渔业生产“三项记录”制度，强化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健全和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推进水产品合格证制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积极配合做好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监测等工作，开展水产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八、提升稻田综合种养质量。突出规划引导，规范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严格遵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则通则》中边沟面积不得超过10%技术标准，保护粮食生产能力。继续在江夏、新洲、蔡甸、黄陂区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提升稻田综合种养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综合种养产能，实现“一水两用、一田双收”的经济、生态双赢成效。

九、提高名特苗种产业水平。加强对特色水产养殖基地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现代水产种业示范场、原（良）种场建设，扩大鳊鱼、鲈鱼、黄颡鱼、鮰鱼、小龙虾、螃蟹等名特品种多模式养殖面积，全年计划新增名

特水产苗种繁育量 2 亿尾。

十、加强渔业科技推广创新。提升已有部、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我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数量和养殖规模；加大集装箱养殖、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圈养等现代养殖技术模式运用；加强与在汉大专院校对接，推动开展水产理论和技术创新，强化水产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积极扶持家庭渔场、渔民合作社、渔业科技示范户、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培养一批新型职业渔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十一、持续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渔业水上安全“十不准”规定。加强渔业安全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渔业安全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加大渔船和涉渔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提高渔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二、推进渔业产业扶贫工作。制定 2020 年全市水产产业扶贫工作要点，继续将全市渔业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区建设奖补政策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村、贫困户开发建设以小龙虾为主的渔业稻田综合种养项目。加强对贫困村、贫困户水产养殖指导服务，及时提供技术培训、信息服务，提高养殖效益。积极组织贫困村、贫困户水产品产销对接，拓宽销售渠道，促进消费扶贫。

